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王敏傑

王崑亮

劉憶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王敏傑於民國98~103年間邀同債務人王崑亮、劉憶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9筆，共計新臺幣405,762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0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二)詎債務人王敏傑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71,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金暨違約金。另債務人王崑亮、劉憶樹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71,556元	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1月30日止	1.775%	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